

溧阳市全域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一期管网系统溯源

LJL-C(H-S-20240405-01)

排查检测项目 2 标段

合同书

(项目编号: 大成恒睿[溧]采公[2024]003 号)

甲方 溧阳市水利局

乙方 南京路通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4月5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溧阳市水利局

乙方：南京路通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合同如下：

一、服务范围及文件组成

1、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4) 中标通知书；(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2、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各文件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二、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柒万零捌佰伍拾元整（¥2670850元）。

其项目名称、排查检测数量、技术参数、单价、合价等详见乙方投标文件（详见报价表，附后）。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设施使用费、检测费、测量费、保险费、税费以及完成合同所需的其他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标段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单价	合价
2 标段	管道测绘排查与溯源	管道测绘排查与溯源	285	公里	7110	2026350
	管道检测（含疏通清淤封堵等）	管道检测（含疏通清淤封堵等）	25	公里	25780	644500
	总计					2670850

2、本合同为 固定单价 合同，工作量按实结算。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按实际相应工作量乘以相应中标单价；若由于工作量的增加，导致最终的结算价超过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则最终结算价按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结算。

3、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1) 提供项目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

(2) 提供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交检测、排查和评估结果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余款在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一次性付清。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者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服务要求

1、乙方的检测与测量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质控措施，提供的相应报告和服务中涉及的人员符合相关上岗要求。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廉政要求及职业操守，不受被检测（或被测量单位）的影响，保证检测（或测量）数据和信息的代表性、正确性和完整性，严守秘密。

3、未经甲方允许，成交人接受的业务不得外包，检测和测量结果不得作其他用途，不得泄露或散布检测和测量数据和结果。

4、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检测和测量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五、服务成果

成交人根据批准的计划进行检测与测量工作，完成后立即将检测和测量报告等资料（纸质 3 份+电子档 1 份）交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未经甲方审核通过，乙方不得擅自实施。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度和安全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建议意见。

(3) 乙方提交的排查检测成果所有权以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人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工作或者不认真负责的工作人员，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予以更换，更换后的人员条件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

(5) 根据乙方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并提出检测测量要求。

2、乙方权利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5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及时制定工作方案和计划。

(2) 乙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和甲方要求确保排查测量项目完成，并保证排查测量结果的准确性，对服务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3)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到位。

(4) 乙方自行提供工作所需的设备设施、机械工具等，自行安排乙方人员的交通、住宿、用餐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5) 乙方人员只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由乙方负责支付工资、劳务报酬、福利待遇、相关保险等费用。由此产生的劳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若乙方人员的行为造成甲方以及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损失。

(6) 乙方负责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加强人员的安全教育，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导致人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损失，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 乙方在完成所有工作后 20 日内向甲方提交排查测量报告，甲方自收到乙方排查测量报告后 5 日内组织验收。未经验收通过的，乙方负责整改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造成工期延误的，按违约责任的逾期提交成果条款处理。

(8) 乙方在合同签订、履行期间从甲方以及甲方关联企业获取或者接触到的文件资料、信息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人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否则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根据本合同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而失效。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转包或者部分分包给他人。

七、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项目停止实施而合同中止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甲方应对乙方已完成的有效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除此以外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提交的排查检测成果，在后续整治过程中如被发现未排查清楚的，乙方应承担 5000 元/处的违约金。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排查检测成果，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乙方擅自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要求限期整改，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到位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转包或者部分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原因，在取得相对方同意后，允许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者不履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者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要求：

1. 如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偿予以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上述整改，则该部分工作量不予结算，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产生的损失。

2. 乙方应对提交的成果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相关资料保密义务。乙方应对现场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发生相关事故导致甲方受到索赔的，甲方有权在赔偿后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4. 乙方应确保提交甲方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九、争议

1、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协商不成或调解无效的，可选择 (2) 方式进行处理：

- (1) 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必要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补充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收执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章）：溧阳市水利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2014年4月5日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2014年4月5日



